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如有)

如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如有)

目录

释义.....	1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1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2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1
第四章 财务报告.....	43
第五章 备查文件.....	5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投集团”）

英文名称：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CO.,LTD

2.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张佩云

职位：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电话：0771-5583632

传真：0771-5533308

电子信箱：zhangpeiyun@gig.cn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截至本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存续的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表 1 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元：亿元、%

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如有)	受托管理人(如有)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桂投资 SCP 005	012102859.IB	2021/8/5	2021/8/6	2022/5/3	15	3.6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桂投资 SCP 004	012102689.IB	2021/7/22	2021/7/23	2022/1/19	10	3.5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桂投资 MTN 002	102101153.IB	2021/6/17	2021/6/21	2024/6/21	15	4.9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桂投资 SCP 003	0121 0191 4. IB	2021/5 /20	2021/5 /21	2021/1 1/17	10	3.7	到期一次还本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桂投资 SCP 002	0121 0084 0. IB	2021/3 /5	2021/3 /9	2021/9 /5	10	3.97	到期一次还本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桂投 01	1756 91. S H	2021/1 /21	2021/1 /25	2026/1 /25	9	4.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桂投资 MTN 001	1021 0002 0. IB	2021/1 /6	2021/1 /8	2024/1 /8	10	4.3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桂投债 01	2080 340. IB	2020/1 1/9	2020/1 1/12	2025/1 1/12	20	4.3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桂投资 MTN 002	1020 0180 0. IB	2020/9 /17	2020/9 /21	2023/9 /21	10	4.2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桂投 01	1491 50. S Z	2020/6 /16	2020/6 /19	2025/6 /19	5	3.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桂投 Y1	1634 28. S H	2020/4 /14	2020/4 /16	2023/4 /16	10	5.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桂投资 MTN 001	1020 0007 0. IB	2020/1 /15	2020/1 /16	2023/1 /16	10	3.9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9 桂投资 MTN 004	1019 0139 9. IB	2019/1 0/18	2019/1 0/22	2022/1 0/22	10	6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国家开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9 桂投资 MTN 003	1019 0125 7. IB	2019/9 /16	2019/9 /17	2022/9 /17	10	3.8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桂 纾 01	1129 45.S Z	2019/8 /2	2019/8 /7	2024/8 /7	10	3.8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 证券 交易 所	国信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国海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国信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桂 投 01	1128 80.S Z	2019/3 /18	2019/3 /21	2024/3 /21	15	4.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 证券 交易 所	国海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海通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华融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海通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桂 投 资 MTN 002	1019 0026 3.IB	2019/3 /1	2019/3 /5	2022/3 /5	10	4.2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 银行 间债 券市 场	兴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兴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桂 投 资 MTN 001	1019 0014 7.IB	2019/2 /18	2019/2 /20	2022/2 /20	10	4.0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 银行 间债 券市 场	中国 建设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国 建设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桂投资 MTN 001	1018 0055 5. IB	2018/1 0/10	2018/1 0/12	2021/1 0/12	10	4.9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6 桂投资 MTN 001	1016 6406 4. IB	2016/1 0/20	2016/1 0/24	2021/1 0/24	15	3.44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6 桂资 03	1124 28. S Z	2016/8 /11	2016/8 /12	2023/8 /12	10	4.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 桂资 01	1123 55. S Z	2016/3 /16	2016/3 /17	2023/3 /17	0.1 769 58	4.3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未对本公司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作出信用评级结果调整。

三、附特殊条款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其他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无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单元：亿元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1 桂投资 SCP005	15	用于兑付“16 桂资 03”余额 10 亿元，兑付“20 桂投资 SCP005”余额 5 亿元	-	15	14	是	1
21 桂投资 SCP004	10	用于兑付“20 桂投资 SCP004”余额 5 亿元，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5 亿元	铝业、软件与服务	10	10	是	0
21 桂投资 MTN002	15	用于兑付“21 桂投资 SCP001”余额 10 亿元，兑付“20 桂投资 SCP004”余额 5 亿元	-	15	15	是	0
21 桂投资 SCP003	10	用于兑付“20 桂投资 SCP006”余额 10 亿元	-	10	10	是	0
21 桂投资 SCP002	10	用于兑付“16 桂资 01”余额 10 亿元	-	10	10	是	0
21 桂投 01	10	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	-	10	10	是	0
21 桂投	10	补充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10	铝业	10	10	是	0

资		亿元					
MTN001							
20 桂投 债 01	20	补充营运资金 20 亿元	铝业、软 件与服务 业	20	20	是	0
20 桂投 资 MTN002	10	用于偿还还发行人本部及下 属子公司的有息负债 10 亿元	-	10	10	是	0
20 桂投 01	5	补充营运资金 5 亿元	-	5	5	是	0
20 桂投 Y1	10	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下属于 公司日常运营资金 10 亿元	铝业、软 件与服务 业	10	10	是	0
20 桂投 资 MTN001	10	用于偿还还发行人本部及下 属子公司的有息负债 10 亿元	-	10	10	是	0
19 桂投 资 MTN004	10	用于偿还还发行人本部及下 属子公司的有息负债 10 亿元	-	10	10	是	0
19 桂投 资 MTN003	10	用于兑付“19 桂投资 SCP002” 余额 10 亿元	-	10	10	是	0
19 桂纾 01	10	50%用于纾解民营企业融资 困境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 押风险, 50%用于补充营运资 金	铝业、能 源	10	10	是	0
19 桂投 01	15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 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 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铝业	15	15	是	0
19 桂投 资 MTN002	10	用于补充下属公司的营运资 金 10 亿元	铝业	10	10	是	0
19 桂投 资 MTN001	1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以及下 属子公司存量有息负债 10 亿 元	-	10	10	是	0
18 桂投 资 MTN001	1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以及下 属子公司存量有息负债 10 亿 元	-	10	10	是	0
16 桂投 资 MTN001	15	用于补充发行人子公司广西 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营运资金 10.165 亿元; 偿还 发行人本部的银行借款 4.835 亿元	铝业	15	15	是	0

16 桂资 03	15	用于兑付“15 桂投资 SCP005” 余额 5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5 亿元	铝业	15	15	是	0
16 桂资 01	10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10	10	是	0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会计事项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会计事项。

二、重大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亏损情况。

三、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未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3	2025	0.69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4/19	2024/12/30	22.16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0/9/25	2021/12/2	3.6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2020/8/27	2023/8/27	10.14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2/12/1	2022/12/31	1.80
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1	2024/12/1	4.81
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2013/9/1	2026/3/1	17.7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8	2029/10/7	0.30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	2023/10/1	1.00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3/1	2023/10/1	2.46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1	2022/3/10	0.59
合计				65.31

(二) 未决诉讼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 1、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广东华峰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支付全部租金 65,492,103.6 元及违约金,赔偿实现合同债权的费用 780,000 元,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6 日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8 年 11 月 27 日获得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做出查封、冻结华峰能源、华阳控股价值 6619 万元财产的民事裁定书,并已采取相关保全措施; 南宁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正式受理, 2019 年 3 月 4 日开庭审理, 2019 年 7 月 25 日裁决原告胜诉,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 月 5 日接到通知并领取; 2019 年 10 月 22 日珠海中院裁定受理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整,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上管理人对破产重整案件工作进行了报告,并组织各债权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拟与未通过的表决组协商后进行二次表决,于 2021 年 5 月 9 日表决通过,并 5 月 14 日获得法院裁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整的投资人尚未确定。

2、案件: 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广西东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5800 万元,利息 2178.48 万元。广西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闭东、陈秋月、何洲、吴霞、闭华、南宁市铿莱贸易有限公司、闭旭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庭审理,截至 6 月 30 日暂未判决。

3、案件: 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诉佛山市汇美高铝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2,446,926.21 元及利息 9,877,999.11 元,梁国胜、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兴亚铝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西高院已立案受理本案。目前,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做出判决。2020 年 3 月 6 日广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对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的破

产重整申请，清远市美亚宝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0年4月20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2020年5月26日，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生效证明》，该案判决生效。因被告之一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已申报债权。

4、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债权。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签订的《铝锭/铝棒长期购销合同》，判令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向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2015年6月30日，以后另按照合同约定计付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含贴现利息在内)等合计约120,461万元，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承担。

进展情况：广西区高院2017年3月17日作出(2015)桂民二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申请执行。2015年12月22日，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债权收购协议》，以五折5.3亿元收购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对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的债权，包含贷款本金10.59亿元，逾期付款利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衍生权益共10.32亿元(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12日，广西高院裁定变更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案件申请执行人，后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法院裁定于2018年7月29日终结执行，但因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未执行和解协议，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9年12月11日，法院通过划扣已冻结的银行账户存款，获得执行回款197.68万元。2020年9月7日，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计划分5年归还涉案本金，2020年10月21日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书》同时请求暂不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冻结。2020年10月22日法院作出

终结执行的裁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要求恢复执行或提起诉讼。目前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正在按和解协议还款，案件已结案。

5、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诉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贷款本金 307,289,070.2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进展情况：本案由广西区高院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立案；2018 年 7 月 27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已经生效；2020 年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0 年 5 月 8 日受理执行立案。2020 年 9 月 7 日，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计划分 5 年归还涉案本金，2020 年 10 月 21 日，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书》同时请求暂不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冻结。2020 年 10 月 22 日法院作出终结执行的裁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要求恢复执行或提起诉讼。目前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正在按和解协议还款，案件已结案。

6、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上海广投国贸有限公司因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请求法院判令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资金占用费以及此后的资金占用费和利率，合计约 11,82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本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立案；2018 年 1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8 年 6 月 29 日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撤回上诉；2019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回款 6,142,790.97 元，未查找到其他财产线索遂终结本次执行。2019 年 10 月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已冻结）发现余额约 100 万元，已划扣回款。2020 年 9 月 7 日，上海广投国贸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计划分 5 年归还涉案本金。2020 年 10 月 22 日法院作出终结执行的裁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要求恢复执行或提起诉讼。目前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正在按和解协议还款，案件已结案。

7、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因佛山市广银三英铝

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请求法院判令佛山市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向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复利合计约 167,329,210.12 元。

进展情况：2019 年 4 月 19 日由百色市中院立案受理；2019 年 6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6 月 13 日一审判决胜诉；2019 年 8 月 13 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百色中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佛山市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早已停产，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0 年 3 月 6 日组织听证，同日作出裁定受理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2020 年 3 月 11 日法院作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20 年 5 月 6 日填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等表决事项。目前佛山市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资产拍卖工作已完成，近期管理人将对处置得款进行首次分配。

8、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内蒙古广银铝业有限公司诉上海喜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宪菊、陈锡经、李余珍支付货款本金 44,554,540.8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进展情况：2018 年 11 月由呼和浩特中院立案受理，陈锡经无法送达可能需要公告送达，且黄宪菊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9 月 11 日内蒙古高院作出(2019)内民辖终 6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黄宪菊管辖权异议上诉。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 9 时开庭审理。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 2020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内蒙古广银铝业有限公司胜诉，2020 年 7 月 16 日判决生效。

9、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因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鸿帆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逾期利息，请求法院判令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偿还所欠货款、逾期利息等共计约 7,114.89 万元，鸿帆铝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德祥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昊西部铝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鑫金属能源有限公司、桂林鸿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颜铁军对前述债务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案件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本案被告共同承担。

进展情况：本案于2020年11月5日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于2021年6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

10、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因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鸿帆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逾期利息，请求法院判令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偿还所欠货款、逾期利息等共计约12,753.88万元，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对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鸿帆铝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德祥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昊西部铝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鑫金属能源有限公司、桂林鸿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颜铁军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案件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本案被告共同承担。

进展情况：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受理该案，2020年11月25日开庭审理。2020年12月14日法院判决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胜诉，2021年3月18日胜诉判决生效。2021年6月17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获得法院立案。

11、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向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因管理人对所申报债权不予确认，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对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债权6839.67万元、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律师费由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进展情况：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7日受理该案，2020年6月24日开庭审理。

12、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向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因管理人对所申报债权不予确认，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对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债权12485.34万元、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律师费由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进展情况：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7日受理该案，

2020年6月24日开庭审理。

13、案件：陆海资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以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燃公司）股东与公司人格混同，损害其对建燃公司债权实现为由，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广西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公司）及第三人建燃公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西分所，请求判令发行人、恒尚公司对建燃公司欠付陆海公司的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0772205.39元承担股东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案件于2021年5月18日开庭，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判决。

14、案件：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石某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合计70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合计11,000万元。2018年4月2日、4月27日，石某部分购回共650万元。因石某在上述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项下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最低线，2018年5月15日，彭某、韦某某承诺“因任何原因任何时间石某未按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本担保方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6月12日，石某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彭某、韦某某未履行担保责任。

进展情况：2018年6月15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石某返还本金10,350万元，并支付利息152.46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8年6月11日止），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彭某、韦某某对石某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7月2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石某、彭某、韦某某价值人民币10,502万元的财产。2018年8月28日，法院裁定驳回被告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9年5月27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国海证券已于2019年4月18日、4月19日通过场内处置的方式实现部分债权，诉讼请求已根据实际情况当庭变更，本金调整为8,619.34万元，利息、违约金计算方式不变），2019年7月2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桂

01民初623号),判决被告石某支付国海证券本金8,619.34万元,利息62.85万元,违约金150.84万元;国海证券有权对石某质押给国海证券的1,775.72万股股票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彭某、韦某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鉴于被告未签收判决书,法院已于2019年8月13日开始履行公告送达程序。2020年2月27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款项292.81万元;2020年3月9日,法院已向国海证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5、案件: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何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截至2018年6月12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8年7月26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国海证券与被告于2016年7月28日、2016年10月17日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分别为548万股、96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分别为5,900万元、9,900万元,之后被告已分别购回865万元、1,475万元)违约事项,分别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本金5,035万元、8,425万元;支付利息32.73万元、54.76万元(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暂计至2018年7月25日止);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请求依法判令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8月14日,法院分别裁定查封或冻结被告价值5,068万元以及8,480万元财产。2019年1月30日,被告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3月28日,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01民初808号、[2018]桂01民初809号),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对本案管辖权裁定不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14日,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辖终27号、[2019]桂民辖终28号),裁定驳回被告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8月7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4月2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

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桂01民初809号）、（〔2018〕桂01民初808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返还融资本金5,035万元、8,425万元，向国海证券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自2018年6月1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提供质押的725万股、1,190万股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7月30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01执2100号、2101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鉴于部分财产保全措施拟到期，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继续冻结，2020年8月31日，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01民初808号之一）、《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307号、308号），法院裁定继续冻结被告名下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并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继续冻结被告名下银行账户。2021年4月9日，国海证券就（〔2020〕桂01执2100号）案件向南宁中院申请拍卖被告名下房产。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6、案件：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何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50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5,100万元，之后陆续补充质押265万股并偿还利息40.5万元），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2020年6月5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1416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6月11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6月15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1416号），裁定冻结被告名下7,569.53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年8月5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237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非上市企业股权、股票采取保全措施。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9月3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1416号），

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返还本金 5,100 万元，向国海证券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以 5,1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偿还的利息 40.5 万元从中抵扣）；国海证券有权与被告协议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被告提交的上诉状。鉴于被告未缴纳案件受理费，该判决于 10 月 30 日生效。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1 月 18 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执 2785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7、案件：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何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975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之后陆续补充质押 495 万股并偿还利息 79.5 万元），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2020 年 6 月 5 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 01 民初 1417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 年 6 月 11 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6 月 15 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 01 民初 1417 号），裁定冻结被告名下 14,842.13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 年 8 月 5 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 01 执保 238 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非上市企业股权、股票采取保全措施。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庭审理本案。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被告提交的上诉状。鉴于被告未缴纳案件受理费，该判决于 10 月 30 日生效。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1 月 18 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执 2786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8、案件：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年3月2日、2017年4月12日，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合计4,821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50,000万元。截至2018年8月17日，被告补充质押共1,020万股，部分购回共3,000万元，仍有47,000万元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8年9月25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47,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约250.54万元（暂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8年9月2日止（含当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请求判令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9月27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告价值47,250.54万元的财产。2019年1月28日，被告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3月4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交答辩状；2019年3月21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46号之一），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年4月12日，国海证券接到法院通知，被告就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2019年7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2019年10月8日，国海证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304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46号之一），本案由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9年12月11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3400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5月11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7月8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01民初3400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支付本金44,502.14万元，利息6,162.31万元、滞纳金65.11万元，违约金14,332.13万元（暂计至2020年5月6日，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计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被告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2020年8月18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被告就上述判决中的滞纳金和违约金的判决

内容提起上诉，并要求国海证券承担一二审相应诉讼费。鉴于被告未缴纳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于7月9日生效。2020年9月1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国海证券已按照要求申报债权。2021年3月15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03破567号之二），裁定确认国海证券申报的债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9、案件：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陈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合计230.0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6,5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7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9年1月2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6,500万元，并支付利息约80.17万元，违约金152.75万元（利息、违约金暂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8年12月2日（含当日）），滞纳金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并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1月7日，法院受理本案。2019年2月15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同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告价值6,732.92万元的财产。2019年3月6日，国海证券收到被告向法院提交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国海证券已于2019年3月14日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答辩状。2019年3月14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桂01执保60号），对被告的银行存款等资产采取了相应保全措施。2019年5月6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2019〕桂01民初18号），法院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年5月12日，被告就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2019年10月8日，国海证券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辖终45号），法院裁定驳回陈某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维持原裁定。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14日开庭审理本案。鉴于被告与国海证券达成

和解，2021年4月28日，国海证券与被告签订《和解协议》，同日收到被告按照和解协议支付的全部款项；2021年4月29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21年4月30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桂01民初18号之二、〔2019〕桂01民初18号之三），裁定准许国海证券撤回起诉，并解除对被告名下财产的查封或冻结。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

20、案件：2018年5月21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陈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逐笔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7月5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8年10月17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被告与国海证券协商，2018年10月29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撤诉，2018年11月21日，法院裁定准许国海证券撤诉。因被告未能按照协商一致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国海证券于2019年5月17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国海证券与被告于2018年5月21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4,62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18,000万元，之后被告已购回660万元）违约事项，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17,340万元，并支付利息约531.76万元（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0%，从2018年12月20日暂计至2019年5月7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并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5月17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2059号），决定立案受理上述案件。2019年5月24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桂01民初2059号），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被告名下价值17,871.76万元的财产。2019年6月25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桂01执保172号），法院已对被告的银行存款等资产进行了冻结。2019年7月1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传票，法院将于2019

年8月29日开庭审理本案。2019年9月16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桂01民初2059号），法院判决陈某某支付国海证券本金1.734亿元，利息531.76万元，违约金3,621.51万元，滞纳金37.82万元，前述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案债务还清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陈某某质押给国海证券的6,103.00万股股票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鉴于被告未履行判决，2019年11月15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桂01执2207号），决定立案执行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0年2月27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款项5.02万元；2020年3月6日，法院向国海证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1、案件：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陈某某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3,10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12,000万元，之后被告已购回440万元）交易事项，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因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19年10月15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本金11,560万元，利息711.58万元，违约金2,576.18万元，滞纳金31.71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10月18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3042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19年12月4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9年12月6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桂01民初3042号），判决被告支付本金11,560.00万元，利息711.58万元，违约金2,576.18万元，滞纳金31.71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20年2月7日，法院判决生效，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3月13日，法院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01民初506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截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2、案件：201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一融出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同日，赵某某（以下简称被告二）出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担保函》，承诺“因任何原因任何时间被告一未按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本人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被告二也未履行担保责任。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19 年 9 月 5 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返还本金 13,000.00 万元、利息 775.96 万元、违约金 1,313.00 万元及滞纳金 29.95 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对被告一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一、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 年 9 月 6 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 01 民初 2896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19 年 9 月 24 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2019〕桂 01 民初 2896 号），法院裁定查封或冻结被告一、被告二名下价值 15,118.91 万元财产。2020 年 5 月 27 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 年 6 月 1 日，被告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认为国海证券应当先向中证协调解中心申请调解，不应直接起诉，并要求判令国海证券支付违约金共计 195 万元（以 1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最终计算至诉讼终结之日），并由国海证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继续开庭审理；2020 年 7 月 13 日，法院作出裁定驳回被告反诉。2020 年 8 月 28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 01 民初 2896 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偿还本金 13,000 万元、利息 775.96 万元、违约金 1,313 万元、滞纳金 29.95 万元[前述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2 日（不含当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

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鉴于被告未签收相关法律文书，2020年9月21日，法院开始公告送达程序。2020年11月9日，国海证券收到被告提交的上诉状，鉴于被告未缴纳受理费，一审判决已于2020年12月12日生效，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月4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桂01执6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3、案件：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逐笔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9年1月15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19年10月17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国海证券与被告于2018年6月22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779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违约事项，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本金5,000万元、利息404.58万元、违约金625万元、滞纳金27.09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2019年10月18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3043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4月30日，国海证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民辖终27号），裁定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裁定；2020年6月29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7月13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3043号），判决被告支付本金5,000万元，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按协议约定标准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被告质押的股

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该判决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生效，鉴于被告未履行判决，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 11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执 2467 号），决定立案执行。2021 年 2 月 4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卖被告名下 779 万股股票，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划转执行款项。2021 年 4 月 1 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划转的部分执行回款 1,527.43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执行回款 791.01 万元；2021 年 6 月 25 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执行回款 586.44 万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4、案件：201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逐笔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国海证券赔偿本金 4,300 万元、利息 691.94 万元、违约金 1,311.50 万元、滞纳金 70.83 万元，前述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不含当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2020 年 9 月 28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 01 民初 2794 号），决定立案受理。2020 年 10 月 15 日，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12 月 5 日，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 01 执保 425 号），法院已冻结被告名下银行账户、股票、股权。2021 年 1 月 27 日，南宁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 01 民初 2794 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支付本金 4,300 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计

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被告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该判决已于2021年2月22日生效。鉴于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6月8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桂01执1732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5、案件：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并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10月18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构成违约。

进展情况：2019年12月10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本金19,700万元、利息1,904.33万元、违约金3,999.10万元、滞纳金24.88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计至2019年9月23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2019年12月19日，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3417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19年12月23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桂01民初3417号），裁定冻结或查封、扣押被告名下25,628.32万元价值的财产。2020年1月6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桂01执保489号），法院未查询到被告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年6月16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桂01民初3417号，法院拟定于2020年12月3日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12月8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桂01民初3417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返还融资本金19,7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国海证券对被告提

供质押的股票，有权以该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保全受理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鉴于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5月24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桂01执1621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6、案件：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陈某（以下简称被告一）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10月1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构成违约；2019年6月3日，深圳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成都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分别与国海证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上述被告分别以持有的四川某公司股权、成都某公司股权为被告一对国海证券的债务进行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进展情况：2020年1月17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11,500万元、利息598.00万元、违约金2,610.50万元、滞纳金7.42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计至2020年1月14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三位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2月26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211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4月29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79号），法院已在价值14,715.92万元范围内冻结被告名下房产、车辆及银行账户存款；经被告与国海证券协商一致，2020年5月27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解除部分财产保全措施；法院于2020年7月8日开庭审理本案，为查明案件情况，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再次开庭审理；2020年7月20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211号一），法院根据国海证券的申请，解除了对被

告部分财产的保全措施。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10日开庭审理本案。2021年6月30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211号），判决陈某向国海证券清偿本金1.10亿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所得的金额）；国海证券对被告陈某质押的737.50万股股票、深圳某公司质押的相关股权，成都某公司质押的相关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判决主文所确定的债务及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7、案件：2018年6月11日、6月26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杨某某（以下称被告一）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初始交易金额为8,000万元，国海证券按约定向被告一融出上述交易资金，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9年5月21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及相关承诺的约定履行购回的义务，构成违约；2019年8月27日，张某（以下称被告二）向国海证券出具《保函》，承诺对被告一在国海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告二未能履行保证责任，构成违约。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20年5月21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8,000万元、利息276.33万元、违约金1,436.00万元、滞纳金2.07万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5月15日，滞纳金暂计至2019年9月27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一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二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5月21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1342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5月22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5月26日，国海证券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1432号），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被告

价值 9,714.41 万元的财产。2020 年 8 月 13 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 01 执保 225 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采取保全措施;2020 年 6 月 4 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追加被告一配偶为本案共同被告。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开庭审理本案,鉴于被告未签收相关法律文书,法院拟开始公告送达程序。2021 年 3 月 2 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1 年 4 月 19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 01 民初 1342 号),判决被告杨某某向国海证券支付本金 8,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国海证券对杨某某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国海证券在行使质押权后,被告张某对未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杨某某、张某向国海证券支付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樊某某对杨某某上述支付义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8、案件:2018 年 6 月 11 日、6 月 20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杨某某(以下称被告一)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初始交易金额为 6,000 万元,国海证券按约定向被告一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樊某某(以下称被告三)为被告一配偶,被告三向国海证券出具了《同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声明书》,声明同意被告一向国海证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对该笔质押融资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构成违约。2019 年 8 月 27 日,张某(以下称被告二)针对被告一与国海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国海证券出具《保函》,承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告二也未能履行保证责任,构成违约。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20 年 6 月 8 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合计 7,173.02 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应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一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由三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6月8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1418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6月10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6月15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1418号），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被告价值7,173.02万元的财产。2020年8月13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231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采取保全措施。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定于2021年9月9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9、案件：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企业国海证券与杨某某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626万股，初始交易金额5000万元），后被告杨某某、保证人张某、杨某某配偶樊某某违约。

进展情况：2021年6月25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杨某某向国海证券赔偿本金5,000万元、利息370.21万元，本金、利息（暂计至2021年6月15日（不含当日））暂合计为5,370.21万元。利息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杨某某质押给公司的920万股股票（包括初始质押及补充质押）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张某、樊某某对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及保全保险费、律师费。2021年6月25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初2277号）。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0、案件：2018年5月8日、5月9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何某某（以下称被告一）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4,11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39,000万元，之后被告一陆续补充质押了1,810万股。唐某（以下称被告二）为被告一配偶，被告二向国海证券出具了《同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声明书》，声明同意被告一向国海证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并确认将与被告一共同偿还对国海证券的合法债务。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构成违约。2019 年 7 月 3 日，被告一、被告二与国海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合同》，被告二同意以其持有的某公司 24 万股股票及派生权益为被告一进行补充质押担保。被告一违约后，被告二也未采取任何措施，构成违约。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20 年 8 月 12 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合计 55,158.78 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应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一、被告二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两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保险费。2020 年 8 月 12 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 01 民初 2415 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 年 8 月 19 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9 月 7 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 01 民初 2415 号），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或扣划被告价值 55,158.78 万元的财产。2020 年 10 月 19 日，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 01 执保 318 号），法院已对被告股票、股权、房产、银行账户采取保全措施。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1、案件：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管理国海金贝壳赢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私募债相关约定偿还本息，起诉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进展情况：2016 年 6 月 29 日，国海证券代表国海金贝壳赢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债券本息共计 52,513,698.63 元；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对集合计划在债券到期日

无法收回债券本息承担赔偿责任；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7年12月22日，法院裁定：国海证券诉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证券承销合同纠纷一案由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国海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之间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认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8年3月12日，国海证券收到江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8苏13民破1号之二)，裁定受理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江苏名典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国海证券已按要求进行债权申报并参加债权人会议。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8月29日，法院对关宏及陈厚华所持有的宿迁中联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厚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冻结。2018年10月12日，法院对该案进行了证据交换和开庭，2019年2月20日，法院再次开庭。2019年5月22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6〕桂01民初417号），法院判决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向国海证券兑付债券本金5,000万元和利息251.37万元，陈厚华、关宏及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30.44万元由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同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2016〕桂01民初417号之二），法院裁定驳回国海证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的起诉。2019年10月8日，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6〕桂01民初417号）已完成公告送达程序，判决生效2019年10月31日，破产管理人第五次拍卖破产财产成功，拍卖金额6,226.44万元。破产管理人将根据整体债权的情况及相关规定，在分配优先债权之后向普通债权人按比例分配（公司代表的集合计划为普通债权人）。2020年3月30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相关方案未获过。2020年5月15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五次债权人会议；2020年5月27日，破产管理人通过其官网发布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决议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0年8月11日，破产管理人向赢安鑫1号集合资管计划拨188.11万元。2021年1月15日，国海证券收到江

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13破1号之五），裁定终结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因其他被告未履行相关判决，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3月25日，法院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2、案件：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国海明利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进取级委托人杨艳青未按约向该集合计划追加资金以用于向优先级委托人分配当期优先级预期收益，也未按约定追加资金进行补仓，出现违约行为。

进展情况：2017年4月11日，国海证券代表国海明利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杨艳青支付资金6,822.60万元（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之后的另行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7年11月17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林军作为共同被告。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12月6日，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2019年12月10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7〕桂01民初178号），判决被告杨艳青支付补仓资金4,462.19万元，支付违约金（以490.96万元为基数，每日按0.05%利率，从2016年12月20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被告明利集团、被告林军支付补偿资金3,100万元；驳回国海证券其他诉讼请求。2019年12月23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民终1174号），决定受理本案。2021年1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民终1174号），判决维持原判。2021年4月23日，国海证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2365号），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21年6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2365号），裁定驳回广西明利集团有限

公司的再审申请；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已生效，但被告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1年5月8日，南宁市人民中级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3、案件：2020年9月2日，国海证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第0243号）及相关材料，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与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五洲”）、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国海证券的证券合同纠纷案件。

进展情况：按照中海信托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中海信托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判令无锡五洲向其偿还其所持有的“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涉及的本金10,000万元、利息506万元，支付违约金1,002.27万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月9日），律师费35万元，上述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合计11,543.27万元；余下的违约金以10,506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3%计算至无锡五洲或五洲控股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之日止；案件仲裁费、申请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之担保费由无锡五洲承担；五洲控股对上述诉讼请求之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国海证券对上述诉讼请求之金额，在无锡五洲、五洲控股无法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2021年1月16日、2021年3月19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4、案件：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京02民初439号）及相关材料，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一”）、国海证券、王某某、董某某、李某某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进展情况：原告认为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一的申请依法追加）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等行为，请求法

院判令各被告对该公司债导致的人民币 9,454.00 万元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 年 9 月 22 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原告申请撤销对董某某、李某某的起诉，法院已同意。被告一、被告二已分别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 年 1 月 6 日，国海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 02 民初 439 号），裁定驳回被告一、被告二及国海证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被告一及被告二分别就法院针对管辖权作出的裁定提起上诉。2021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辖终 47 号），裁定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 02 民初 439 号），本案移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5、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企业国海证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1,333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 8,500 万元），后被告违约。

进展情况：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人民中级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赔偿本金 8,500 万元、利息 1,626.57 万元，前述本金、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不含当日））暂合计为 10,126.57 万元，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 1,333 万股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2021 年 2 月 4 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 01 民初 587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6、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企业国海证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879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 6000 万元），后被告违约。

进展情况：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人民中级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国海证券赔偿本金 6,000 万元、利息 1,038.17 万元，前述本金、利息（暂

计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不含当日））暂合计为 7,038.17 万元。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 879 万股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2021 年 2 月 18 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 01 民初 679 号），决定立案受理。

37、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企业国海证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782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 5000 万元），后被告违约。

进展情况：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人民中级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国海证券赔偿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956.81 万元，前述本金、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不含当日））暂合计为 5,956.81 万元。利息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 782 万股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2021 年 2 月 24 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 01 民初 798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8、案件：2012 年 6 月 9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全票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中恒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和其名下所属全部资产以 8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恒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事项的情况详见 2012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原告就此事项与中恒集团引起的纠纷，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梧州中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2 日，中恒集团收到梧州中院《应诉通知书》。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要求中恒集团承担其在股权转让过程支付的各项

损失费用以及违约金、逾期付款的利息总计 132,686,967.23 元。案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梧州中院进行了开庭审理。4 月 25 日，中恒集团收到梧州中院（2016）桂 04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梧州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05234.8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10234.84 元，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共同负担。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对梧州中院一审判决不服，于 2016 年 5 月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6）桂民终 235 号民事裁定，撤销原一审判决，将该案发回梧州中院重审。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梧州中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如下：1.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2.驳回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提起诉讼的本诉案件受理费 705,234.84 元，财产保全 5,000 元，合计 710,234.84 元，全部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负担。本案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独立诉讼请求的案件受理费 683,846 元，全部由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019 年 4 月 15 日，中恒集团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梧州中院判决，各自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仕杰要求撤销梧州中院判决，支持关仕杰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苏凯林要求撤销梧州中院判决，改判：由中恒集团向苏凯林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赔偿经济损失 12,911,929 元，支付逾期利息 1,394,160 元，由中恒集团负担一二审诉讼费用，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梧州中院判决，支持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由中恒集团负担一二审诉讼费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19）桂民终 3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梧州市中院关于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诉讼请求的判项；二、撤销梧州中院关于驳回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的判项；中恒集团应向上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损失赔偿 18059217.12 元。案件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恒集团各承担一半，中恒集团共计需承担 683846

元。2020年6月初，中恒集团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04执67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中恒集团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书后，已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中止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中止执行裁定书内容。梧州中院经审查后出具了(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中恒集团的异议请求。其后，中恒集团就(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目前，还未收到任何裁定或决定。中恒集团因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已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1.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320号民事判决书，改判维持梧州中院(2017)桂04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其后，中恒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4632号。裁定如下：1.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39、案件：2018年5月13日，中恒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与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悦”)签订了《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长春海悦为转让方，莱美医药为受让方，转让项目为他达拉非片所有品规中国区销售权，转让金为5000万元。协议签订后，莱美医药履行支付转让金义务，5000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事项的情况详见2019年2月18日莱美药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独家销售代理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长春海悦仅获得他达拉非片的一种品规，即20mg的品规，但其他第三方先于长春海悦取得他达拉非片其他三个品规的生产批件。长春海悦在未通知莱美医药的情况下，于2020年1月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莱美医药就此事项与长春海悦引起的纠纷，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2020年4月23日，莱美医药委托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向长春海悦发送律师函，函告长春海悦应继续履行协议项下义务，并于收到律师函后与莱美医药协商处理函告事宜。鉴于，长春海悦收到律师函后，双

方仍未能就协议事项达成一致。莱美医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莱美医药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确认被告在 2020 年 2 月 3 日向原告发出的终止双方签订的《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告知函无效；2、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并判令被告全额返还原告销售权转让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20 年 5 月 7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 年 9 月 28 日莱美医药收到开庭传票，案件经过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三次庭前质证后，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案件尚未判决。

40、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全部租金 93667133.32 元及名义货价 2000 元，违约金 4098681.58 元，共计 97765814.90 元，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陈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情况：诉讼方面：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判决，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因部分被告无法签收送达，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6 月 27 日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待公告 60 日后判决可生效。破产方面：深圳北讯被陈展鹏、卢景阳等人于 2020 年 12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0）粤 03 破申 821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8 日裁定受理，于 6 月 3 日公告由广东雄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向管理人提交债权审核相关材料，进行债权申报。目前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正在推进催收及破产重整工作。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的未完结诉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执行等强制执行措施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变更是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的相关工作要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制度主要内容详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披露公告
<https://www.cfae.cn/connector/selectOnePortalView?infolid=235804>。

第四章 财务报告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 计 报 表
(合 并)

2021 年 06 月

董 事 长：周 炼



总 会 计 师：张 佩 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国 平



编 制 人：梁 安 国



报 出 日 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64,734,556,747.32	70,381,161,248.71
△结算备付金	3	1,833,879,426.19	1,838,062,156.51
△拆出资金	4	3,632,590,792.00	3,2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51,331,077,199.67	19,317,418,28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1,423,417,612.12	12,159,279,959.92
衍生金融资产	7	3,149,139.00	4,539,762.00
应收票据	8	120,060,133.28	150,370,240.66
应收账款	9	7,525,986,416.23	5,718,176,759.28
☆应收款项融资	10	269,748,207.03	175,193,602.39
预付款项	11	6,830,881,126.98	2,133,138,556.72
△应收保费	12	993,944,827.02	709,133,348.64
△应收分保账款	13	234,662,362.35	208,230,893.1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413,112,778.52	275,167,065.04
其他应收款	15	10,470,977,227.84	8,243,558,278.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6,274,661,252.06	10,095,191,971.06
存货	17	8,958,994,796.57	6,615,208,093.99
其中：原材料	18	1,376,659,670.76	1,243,585,938.7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3,823,195,720.97	1,607,875,298.45
☆合同资产	20	202,475,741.51	
持有待售资产	21	16,553.18	589,82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	85,580,806,129.17	61,124,997,716.74
其他流动资产	23	15,019,511,727.47	12,720,392,611.34
流动资产合计	24	265,854,510,195.51	215,099,810,379.69
非流动资产：	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	108,220,137,503.90	108,347,724,405.13
☆债权投资	27	81,840,474,700.01	37,559,72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	32,153,567,698.34	61,344,399,575.99
☆其他债权投资	29	21,024,546,425.01	18,049,428,783.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	649,500,000.00	39,417,067,524.80
长期应收款	31	10,315,847,656.02	13,749,710,638.12
长期股权投资	32	27,183,847,180.51	22,895,948,65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	11,845,486,803.25	94,265,698.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	3,224,315,405.22	4,438,786,351.99
投资性房地产	35	20,038,682,520.69	20,015,380,153.51
固定资产	36	24,922,366,637.22	23,057,419,199.55
在建工程	37	7,484,925,966.40	9,214,643,436.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		
油气资产	39		
☆使用权资产	40	638,376,497.05	
无形资产	41	3,531,819,343.82	3,489,773,651.67
开发支出	42	198,279,865.78	140,989,792.37
商誉	43	5,279,243,169.07	4,880,020,879.38
长期待摊费用	44	751,428,837.19	851,987,86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2,239,808,292.47	2,673,880,52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	9,841,851,246.39	49,857,874,298.4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371,384,505,748.34	382,556,861,150.21
资产总计	49	637,239,015,943.85	597,656,671,529.9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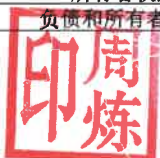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50		
短期借款	51	23,113,548,138.00	20,986,393,548.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	12,244,235,302.00	7,991,261,857.00
△拆入资金	53	9,310,941,239.04	8,311,370,345.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	2,746,829,352.80	3,929,234,53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		
衍生金融负债	56	1,920,943.00	3,582,350.00
应付票据	57	6,892,615,928.37	6,521,076,187.37
应付账款	58	4,967,402,591.33	3,597,487,754.24
预收款项	59	4,199,750,331.60	1,129,434,232.48
☆合同负债	60	2,694,578,024.97	1,041,919,691.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	24,101,773,550.72	26,740,012,151.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2	222,197,805,300.61	204,364,579,202.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63	13,603,222,779.42	13,605,866,525.20
△代理承销证券款	64		
应付职工薪酬	65	1,875,149,855.90	1,979,737,346.06
其中：应付工资	66	1,411,803,839.93	1,548,897,222.58
应付福利费	67	734,081.91	952,812.7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8		
应交税费	69	1,167,728,202.46	1,180,875,019.15
其中：应交税金	70	848,072,860.56	949,599,115.43
其他应付款	71	11,578,187,945.79	15,150,357,009.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2	74,407,628.50	61,817,877.02
△应付分保账款	73	343,790,395.78	277,668,144.36
持有待售负债	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	23,489,361,583.79	32,971,519,807.77
其他流动负债	76	10,216,983,704.41	11,313,394,803.04
流动负债合计	77	374,820,232,798.49	361,157,588,384.81
非流动负债：	78		
△保险合同准备金	79	6,145,055,245.28	5,377,156,921.55
长期借款	80	40,276,427,307.85	34,544,433,165.31
应付债券	81	91,868,288,288.54	82,648,422,219.88
其中：优先股	82		
永续债	83		
☆租赁负债	84	499,653,416.30	
长期应付款	85	12,950,211,817.63	11,254,031,459.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6	35,707,838.00	57,950,025.00
预计负债	87	40,278,039.04	68,069,243.99
递延收益	88	297,585,894.13	278,539,18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	380,880,713.36	376,720,395.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	613,898,706.40	632,616,933.29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	153,107,987,266.53	135,237,939,545.83
负 债 合 计	93	527,928,220,065.02	496,395,527,930.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4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	2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6	4,139,135,220.18	3,238,899,371.10
其中：优先股	97		
永续债	98	2,399,135,220.18	1,998,899,371.10
资本公积	99	21,427,475,297.48	31,354,891,080.71
减：库存股	100		
其他综合收益	101	-341,093,237.06	-356,290,987.9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2	-2,721,640.70	-2,168,252.87
专项储备	103	56,478,354.12	45,022,852.03
盈余公积	104	1,194,068,568.44	1,194,068,568.4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5	1,194,068,568.44	1,194,068,568.44
任意公积金	106		
#储备基金	107		
#企业发展基金	108		
#利润归还投资	109		
△一般风险准备	110		
未分配利润	111	4,663,527,362.24	3,706,458,42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	54,139,591,565.40	49,183,049,304.96
*少数股东权益	113	55,171,204,313.43	52,078,094,29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	109,310,795,878.83	101,261,143,59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	637,239,015,943.85	597,656,671,529.9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111,164,135,669.91	98,214,967,469.84
其中:营业收入	2	98,638,814,200.21	86,847,868,881.49
△利息收入	3	8,696,897,714.69	8,173,778,616.89
△已赚保费	4	2,537,942,771.38	2,143,804,379.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1,290,480,983.63	1,049,515,592.26
二、营业总成本	6	109,632,357,602.63	97,031,319,129.15
其中:营业成本	7	93,756,340,640.77	84,072,802,015.81
△利息支出	8	6,744,469,185.59	5,433,955,157.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140,767,526.55	108,464,146.41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1,384,672,748.02	1,100,451,955.5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629,976,497.6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366,563,853.71	340,494,286.33
销售费用	16	2,988,144,980.70	2,969,498,926.83
管理费用	17	1,968,542,537.80	1,648,769,406.93
研发费用	18	204,205,225.01	139,685,126.75
财务费用	19	1,448,674,406.86	1,217,198,106.86
其中:利息费用	20	1,664,336,920.32	1,423,839,848.57
利息收入	21	260,365,360.81	260,358,632.2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162,756.08	3,934,057.63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129,818,039.15	103,192,192.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621,119,659.54	1,860,568,71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1,170,828,644.14	610,360,188.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41,974,309.67	-44,765,207.3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75,229,144.85	249,287,426.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1,382,278,709.75	-127,545,803.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20,973,900.24	-1,523,783,614.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25,542,032.24	69,898,810.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3,022,208,642.74	1,770,500,862.94
加:营业外收入	35	138,249,741.67	36,904,875.91
其中:政府补助	36	1,108,492.11	1,635,815.82
减:营业外支出	37	18,313,522.61	67,691,195.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3,142,144,861.80	1,739,714,543.07
减:所得税费用	39	771,830,405.62	739,083,49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370,314,456.18	1,000,631,05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	419,284,274.13	105,069,215.55
*少数股东损益	42	1,951,030,182.05	895,561,835.7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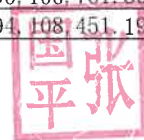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5,607,118,912.54	102,925,401,055.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17,251,154,806.40	28,481,959,070.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4,248,562,92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1,966,761,680.93	-2,847,815,974.32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2,141,639,325.67	1,777,381,032.31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33,308,383.42	-15,202,088.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24,614,316,182.51	-8,453,940,173.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6,475,062,450.56	6,513,641,009.7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3,700,000,000.00	-3,005,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3,028,812,749.51	-3,665,276,522.1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337,786,702.97	60,387,400.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6,542,517,800.43	8,345,780,39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5,318,269,421.22	130,117,315,20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11,324,553,545.32	97,901,221,238.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23,844,268,677.95	20,944,701,378.5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2,075,911,043.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1,231,192,115.17	973,444,014.5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4,749,953,514.67	3,082,851,343.3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2,997,536,546.31	3,075,911,86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2,749,847,048.22	2,956,103,29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4,318,757,701.56	12,363,549,91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73,292,020,192.20	141,297,783,04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7,973,750,770.98	-11,180,467,83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29,643,047,057.54	92,880,041,530.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4,027,252,282.10	3,867,507,22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9,573,505.58	235,513,634.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519,531,708.82	149,255,627.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955,164,091.49	2,302,505,21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35,164,568,645.53	99,434,823,23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1,360,173,617.59	1,119,323,21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23,442,274,725.71	105,461,067,805.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306,294,825.60	3,293,105,49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26,108,743,168.90	109,873,496,51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9,055,825,476.63	-10,438,673,28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921,468,719.33	3,727,785,956.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6,074,554.14	2,595,695,632.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29,661,013,135.74	24,283,680,101.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106,879,522,226.42	67,980,380,22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37,462,004,081.49	95,991,846,28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120,014,296,402.79	70,161,168,77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4,390,795,603.15	3,527,823,279.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927,406,487.24	280,939,697.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6,109,815,294.44	2,897,822,96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30,514,907,300.38	76,586,815,01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6,947,096,781.11	19,405,031,26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13,400,344.13	12,111,53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1,984,228,857.37	-2,201,998,31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55,662,804,492.26	44,796,106,76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43,678,575,634.89	42,594,108,451.1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 计 报 表
(母 公 司)

2021 年 06 月

企 业 负 责 人：周 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佩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平



编 制 人：危 茗

危茗

报 出 日 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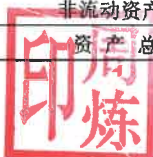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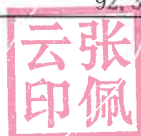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4,411,443,293.26	4,283,948,933.43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61,255,129.00	48,755,415.00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应收账款	9	57,814,324.64	42,219,278.44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8,886,648.73	4,840,040.34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11,123,239,375.49	9,769,641,528.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存货	17		
其中：原材料	1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合同资产	20		
持有待售资产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		
其他流动资产	23	169,903,564.18	52,162,280.26
流动资产合计	24	15,832,542,335.30	14,201,567,475.53
非流动资产：	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		
☆债权投资	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	835,525,778.80	134,056,969.64
☆其他债权投资	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		
长期应收款	31	1,059,000,000.00	76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	72,133,696,088.52	67,472,919,87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		
投资性房地产	35	2,005,881,581.00	2,005,881,581.00
固定资产	36	81,719,687.08	84,154,798.50
在建工程	37	85,150,893.12	75,980,178.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		
油气资产	39		
☆使用权资产	40		
无形资产	41	26,066,666.80	26,734,387.21
开发支出	42		
商誉	43		
长期待摊费用	44	65,937,500.00	64,15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264,676,401.56	264,676,40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76,557,654,596.88	70,830,468,343.71
资产总计	49	92,390,196,932.18	85,032,035,819.2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50		
短期借款	51	2,650,000,000.00	3,7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		
△拆入资金	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		
衍生金融负债	56		
应付票据	57		
应付账款	58	221,360,990.70	311,136,884.76
预收款项	59	2,016,251.90	640,115.77
☆合同负债	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63		
△代理承销证券款	64		
应付职工薪酬	65	2,347,410.96	2,934,491.86
其中：应付工资	66		
应付福利费	6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8		
应交税费	69	2,976,677.02	10,909,740.81
其中：应交税金	70	2,976,677.02	10,909,740.81
其他应付款	71	3,767,724,790.10	4,440,834,384.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2		
△应付分保账款	73		
持有待售负债	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	9,714,925,590.39	8,133,607,060.81
其他流动负债	76	4,499,788,050.32	5,548,356,823.91
流动负债合计	77	20,861,139,761.39	22,148,419,502.37
非流动负债：	78		
△保险合同准备金	79		
长期借款	80	16,952,660,000.00	14,523,560,000.00
应付债券	81	9,891,260,482.21	9,989,008,909.88
其中：优先股	82		
永续债	83		
☆租赁负债	84		
长期应付款	85	547,000,000.00	24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6		
预计负债	87		
递延收益	88		6,86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	115,019,558.47	115,019,558.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	27,505,940,040.68	24,874,595,328.62
负债合计	93	48,367,079,802.07	47,023,014,83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4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	2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6	4,139,135,220.18	3,238,899,371.10
其中：优先股	97		
永续债	98	2,399,135,220.18	1,998,899,371.10
资本公积	99	10,019,691,255.45	18,708,735,466.55
减：库存股	100		
其他综合收益	101	-55,476,423.20	-55,476,423.2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2		
专项储备	103		
盈余公积	104	1,194,068,568.44	1,194,068,568.4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5	1,194,068,568.44	1,194,068,568.44
任意公积金	106		
#储备基金	107		
#企业发展基金	108		
#利润归还投资	109		
△一般风险准备	110		
未分配利润	111	5,725,698,509.24	4,922,794,00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	44,023,117,130.11	38,009,020,988.25
*少数股东权益	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	44,023,117,130.11	38,009,020,98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	92,390,196,932.18	85,032,035,819.2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279,380,460.56	203,557,060.77
其中：营业收入	2	279,380,460.56	203,557,060.77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965,367,478.74	837,960,614.35
其中：营业成本	7		124,944.05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4,992,331.46	5,702,405.84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98,781,777.84	75,514,958.66
研发费用	18	64,114.50	
财务费用	19	861,529,254.94	756,618,305.80
其中：利息费用	20	902,686,752.85	793,396,575.75
利息收入	21	54,164,800.88	42,278,493.8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412,633.98	-733,904.29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1,150,411.09	205,21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554,601,522.21	879,290,95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627,530,701.13	268,467,289.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12,499,714.00	-18,084,35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77,293.73	-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882,441,922.85	227,008,268.67
加：营业外收入	35	30,019,057.92	37,220,403.05
其中：政府补助	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66,272.26	8,973,078.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912,394,708.51	255,255,593.03
减：所得税费用	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912,394,708.51	255,255,59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	912,394,708.51	255,255,593.03
*少数股东损益	42		

企业负责人：

周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66,449,108.32	2,641,408,15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66,449,108.32	2,641,408,15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68,729,137.61	67,155,92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6,883,744.76	9,080,43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290,314,801.29	226,418,83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375,927,683.66	302,655,19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309,478,575.34	2,338,752,96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5,310,596,333.67	5,133,962,537.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1,339,515,103.62	634,478,03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537,848.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991,433.30	2,651,37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6,651,640,718.62	5,771,091,94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102,079,647.93	54,338,21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7,345,134,701.00	9,213,558,968.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610.91	747,80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7,447,214,959.84	9,268,644,98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795,574,241.22	-3,497,553,03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24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14,759,250,000.00	13,75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4,999,250,000.00	15,056,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11,759,524,200.00	9,309,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994,547,599.23	802,056,17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2,629,895.09	689,804,33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2,766,701,694.32	10,801,330,50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232,548,305.68	4,255,369,49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1,129.29	1,797.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27,494,359.83	3,096,571,21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4,283,948,933.43	1,734,300,76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4,411,443,293.26	4,830,871,983.0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查询地址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联系人：潘登

电话：0771-5533252

传真：0771-5533308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半年度报告，或在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半年度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